

# 观点 | Ivo Rosa法官知情权的缺失

律师：Carlos Melo Alves

当国家权力的代表机构——如检察院——剥夺公民审查针对其本人调查过程的权利时，法治精神无疑会变得更加无力。

Ivo Rosa法官曾是多项刑事调查的目标。在其中至少一项调查中，警方获取了他通讯设备的详细清单和定位信息。这些案件的共同点在于：被调查人始终未被赋予“嫌疑人”的诉讼身份。

这里的争议焦点在于：在面临此类调查时，当事人是否有权查阅卷宗，以便了解并审查公共当局获取其通讯数据的行为是否合法。

根据宪法规定，葡萄牙政府有义务保障公民获得司法公正的权利。

即使是一项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的调查，也必须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补偿：应当允许公民事后获悉相关措施的具体情况和法律依据。这些秘密措施触及了个人的隐私权和私生活亲密度（前提是相关信息的披露不会损害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结果）。

根据《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以及欧盟法律，政府有义务通知公民其通讯数据已被使用，以便公民审查其使用是否存在滥用。这便是所谓的“信息自决权”。

这一观点已多次获得欧洲联盟法院（TJUE）以及葡萄牙宪法法院多项裁决的支持。

葡萄牙政府在两个层面上违反了信息自决权：第一，未通知当事人其通讯数据已被用于特定的调查程序；第二，未允许当事人查阅该程序卷宗，以审查涉及其个人及家庭生活的敏感数据在利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当检察院拒绝让曾被列为秘密调查目标（通过获取详细账单和手机定位）的被投诉人查阅卷宗时，这实际上是颠倒了对《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和欧盟法律的解读。

当像检察院这样的国家权力代表剥夺公民审查针对其本人调查过程的权利时，法治精神无疑会受到削弱。

考虑到被调查对象本身就是一名同样负责监督基本权利是否受侵害的法官，检察院表现出的这种对公民决策权的控制信号令人担忧。

拒绝查阅卷宗的行为所反映的不仅是诉讼透明度的缺失，更暗示了这种调查手段可能被诱导性地用于控制司法系统的其他目的。

Ivo Rosa法官拥有捍卫其信息自决权的力量（这值得庆幸）。

然而，同样严重甚至更甚的情况是，例如在电话窃听案例中，成百上千的公民——他们的生活被彻底翻查，从宗教信仰到灵魂深处的想法和欲望，再到平凡的日常生活——他们一直受到国家权力的监控，却始终对自己所遭遇的武断执法一无所知。